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拉僧仲街道平房散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4KW 空气源热泵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8100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8.41236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6KW 空气源热泵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8100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8.41236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8KW 空气源热泵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8100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8.41236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KW 空气源热泵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8100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8.41236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海市诚达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HNS-G-H-260004-1 第1包 2026-05-15 11:20:05

乌海市诚达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15 11:20:05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乌海市诚达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302MA0Q7WYN0X

注册资本:

2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

建筑业

成立日期

2019年04月26日

行业

电气安装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信用信息

更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441900562631445K

注册资本:

11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

制造业

成立日期

2010年10月22日

行业

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信用信息

更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HHS-G-H-260000 乌海市诚达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15 11:20:0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/____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/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/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/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